

#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

## 修正規定

職稱 賽會名稱	獎助金	獲獎名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選手	400	144	84	48	30	18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後舉辦之賽會，申請單位應於賽會開始日前，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始得申請獎勵。
	教練	25	15	10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選手	120	72	42	24	15		
	教練	15	10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選手	38	23	15				
	教練	10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選手	75	45	26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選手	45	26	15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19	11	8				